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水函〔2017〕282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惠州市海龙船务有限公司从事国内水路集装箱班轮运输备案的通知

惠州市海龙船务有限公司：

你司惠海龙字〔2016〕06号文收悉。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6年第79号令和交水批〔2014〕148号文，经研究，同意为你司备案国内水路集装箱班轮运输业务。

一、经营范围：新增国内水路集装箱班轮运输业务。

二、运力规模：投入公司自有船舶“惠海龙729”集装箱船（2986总吨），从事福州—莆田—泉州—厦门—漳州及江门—广州—深圳国内水路集装箱班轮运输。

请按规定办理《水路运输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并及时通过国内水路集装箱班轮运输备案系统备案相关信息。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海事局，惠州海事局，惠州市交通运输局。